#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内窥镜摄像系统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23

信人建管
XINREN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采　　购　　人：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卷 .....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1. 总则 ..... 11
2. 招标文件 ..... 14
3. 投标文件 ..... 15
4. 投标 ..... 17
5. 开标 ..... 18
6. 资格审查 ..... 19
7. 评标 ..... 19
8. 合同授予 ..... 21
9. 纪律和监督 ..... 22
10. 质疑与投诉 ..... 23
11.政府采购政策 ..... 24
12.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24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4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 28
一、资格审查 ..... 28
二、评标 ..... 30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 34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 35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4
第三卷 .....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1
目录 ..... 53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54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56
二、授权委托书 ..... 57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8
四、分项报价表 ..... 64
五、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 67
六、资格审查资料 ..... 68

七、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71
八、技术支持资料 ..... 73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74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75
十一、其他资料 ..... 82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83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84
二、关于监狱企业 ..... 92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 92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93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98
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103
七、　正版软件 ..... 108
八、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 109
九、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 110
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111
十一、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120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内窥镜摄像系统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内窥镜摄像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23

2.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内窥镜摄像系统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40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A包 | 4K腹腔内窥镜摄像系统 | 1500000.00 | 1200000.00 |
| 2 | B包 | 4K内窥镜摄像系统 | 1200000.00 | 12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A 包：4K 腹腔内窥镜摄像系统 1 套；

B 包：4K 内窥镜摄像系统 1 套；

5.2 标包划分：2 个标包；

5.3 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4 采购范围：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含配件）原厂质保不少于 3 年

5.8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起至质保期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3.2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3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3.4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5 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7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2.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招标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的价格为基准下浮 30%计取，不足 4000 元的按定额 4000 元向中标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 66 号

联系人：张含玉 吴林 郭莹

联系电话：0371-6721731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 9 号永和国际 17 层 1702 室

联系人：马丽霞 杨宇鹏

联系电话：0371-63899156 180395777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吴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21731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br>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66号<br>联系人：张含玉 吴林 郭莹<br>联系电话：0371-67217314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郑州市文化路9号永和国际17层1702室<br>联系人：马丽霞 杨宇鹏<br>联系电话：0371-63899156 18039577719 |
| 1.1.4 | 采购项目名称 |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内窥镜摄像系统采购项目 |
| 1.1.5 |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 A包：4K腹腔内窥镜摄像系统1套；<br>B包：4K内窥镜摄像系统1套； |
| 1.1.6 | 标包划分 | 本项目共2个标包 |
| 1.1.7 | 核心产品 | /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性资金，100% |
| 1.2.2 | 预算金额 | 2400000.00元 |
| 1.2.3 | 最高限价 | A包：1200000.00元<br>B包：1200000.00元<br>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
| 1.3.1 | 采购范围 | 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
| 1.3.2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
| 1.3.3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4 | 技术性能指标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3.5 | 质保期 | 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含配件）原厂质保不少于3年 |
| 1.3.6 | 质量标准 |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同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br>☐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最多由___家投标人组成。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1.9.1 | 分包 | ☑不允许<br>☐允许，分包内容要求：<br>分包金额要求：<br>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0.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带“★”号条款；“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
| 1.10.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均可）材料，供应商须对提供产品技术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br>①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完整的）或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br>②技术白皮书（正规发布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起草的视为无效）。<br>③宣传资料、网页展示：提供互联网上下载打印的彩页截图的，必须标明详细的查询网址，方可为有效货物技术证明；提供所投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br>④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加盖公章）<br>供应商须对提供产品技术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br>特别说明：<br>1.投标文件中参数响应的结论或数据，应当是唯一的。多个证明材料印证一个技术参数且不一致的，以政府部门审批、备案的材料为首要证明材料为准；若未提交政府部门审批、备案的材料，其它参数来源出现不一致的，以认证证书、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为准；<br>2.未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医疗器械以注册/备案为准），仅以“技术白皮书、宣传资料、网页展示、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等形式，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情形，采购人将在验收环节重点关注。 |
| 1.10.4 | 偏差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br>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br>最高项数：/项 |
| 1.11.1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br>☐本采购项目同意采购的进口产品为/。 |
| 1.11.2 | 是否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 ☑不需要<br>☐需要，参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或其总代理出具的产品销售授权书，否则投标无效。 |
| 1.1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本次采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 | | |
|---|---|---|
| 1.13 |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本次采购的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为 /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澄清或修改文件 |
| 2.2.3 |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
| 2.2.4 | 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拟分包情况说明；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报价包括：<br>1.货物及其附属装置；<br>2.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和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的价格；<br>3.保证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易耗品；<br>4.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价格；<br>5.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内容。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br>☑不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br>□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br>□允许 |
| 3.7.3（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
| 3.7.3（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 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数字证书的，投标人须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投标文件中。 |
| 4.1.1（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同招标公告投标截止时间 |

| | | |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br>□是，退还时间： |
| 5.2（B） | 开标程序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
| 7.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br>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5.3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3 |
| 8.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br>☑否 |
| 8.4.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br>☑不要求<br>□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br>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 |
| 10.2（B） | 质疑提出的形式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下列方式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br>方式一：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传真件不予受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质疑投诉的应当在寄出后立即通知采购代理机构）<br>方式二：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提出（提出后请及时电话告知本项目代理机构）<br>联系部门：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br>联系人：马丽霞 杨宇鹏<br>联系方式：0371-63899156 18039577719<br>通信地址：郑州市文化路9号永和国际17层1702室 |
| 12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br>☑是，具体要求：<br>1.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分标包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br>2.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和.nZ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br>3.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
|---|---|---|
| | | 4.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携带企业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br>（说明：1、投标人必须使用IE浏览器进行网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 13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3.1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r>☑否<br>☐是：本项目（或本项目　　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13.2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工业 |
| 13.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招标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的价格为基准下浮30%计取，不足4000元的按定额4000元向中标人收取。<br>2.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
| 13.4 | 其他 |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
| | | 投标人须知中，序号后带（A）的条款适用于非电子（线下）招标投标；序号后带（B）的条款适用于电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招标投标。 |
| 13.5 |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后提供双面打印纸质投标文件（须与通过郑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壹正壹副，正本要求加盖中标人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br>2.服务内容和标准：<br>（1）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到达交货地点6个月<br>（2）中标后需提供加盖供货方和生产厂家公章的质保承诺原件 | |
| …… | …… | |

#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资金来源和预算金额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技术性能指标、质保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

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1.10.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1 采购进口产品

**★1.1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11.2 本章第1.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参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1.11.3 本章第1.11.1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1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 ★1.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投标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本次采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前附表。

## ★1.1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 第1号）的规定，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以最新发布的为准）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本次采购的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见前附表。

## ★1.14 正版软件

1.15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1.15 强制性产品认证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投标无效。

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最新公布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 1.16 本国产品

1.16.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1.16.2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1.16.3 其中，“在中国境内生产”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不包括贴牌、简单的上漆等细微操作。因此，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

1.16.4 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1.16.5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审查及评标；

（4）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政府采购政策；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分项报价表；

（5）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8）技术支持资料；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

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声明函。

3.5.2 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

3.5.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3.5.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5 投标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

3.5.6 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无效。**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 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A）（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和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 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 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 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 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 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1 （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5 （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A）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A）项的要 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 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 开标（A）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5.1 开标（B）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5.2 开标程序（A）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 5.2 开标程序（B）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6.资格审查

###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6.1.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7.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

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7.1.3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7.2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 7.5 评标方法和标准

7.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7.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7.5.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6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6.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7.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8.合同授予

### 8.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5 签订合同

8.5.1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 号，采购人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8.8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9.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9.3.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9.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9.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9.3.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9.3.6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9.3.7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8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9.3.9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9.3.10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9.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9.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9.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9.5.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9.5.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0.质疑与投诉

1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2 （A）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B）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5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提出质疑，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11.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 12.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货物采购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标准表**

| 序号 | 审查因素 | 资格审查标准 |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 备注 |
|---|---|---|---|---|
| 1 |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
| 2 |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
| 3 | 履约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
| 4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
| 6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的规定 | / | |
| 7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
| | | 7.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 8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项规定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项规定 | |
| 9 | 信用记录 |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 |
| 10 | 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的规定 | 1.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 | |

| | | | | |
|---|---|---|---|---|
| | | | 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br>2.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br>3.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br>4.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br>5.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 |

# 二、评标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 评标标准

3.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3.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

**3.2.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3.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3.2.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2.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

享受政策。

3.3 关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3.3.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 可同时给予小微企业和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

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4.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4.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4.1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4.1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4.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6. 对投标文件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6.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

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7.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5.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8.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或者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9. 评标结果

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9.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

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1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 2 |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3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4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5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6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7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8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9 | 技术性能指标 |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10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
| 11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6 项规定 |
| 12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13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1 项规定和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14 | 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15 | 技术支持资料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3 项规定 |
| 16 | 进口产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1.11.2项规定 |
| 17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项规定 |
| 18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19 | 其他（如有）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 分） | 价格扣除 | 1.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br>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3.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情形 1：同时适用小微企业产品与本国产品政策<br>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报价×(1-10%-20%)；<br>情形 2：仅适用小微企业产品政策<br>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报价×(1-10%）；<br>情形 3：仅适用本国产品政策<br>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报价×(1-20%）；<br>情形 4：同时不适用小微企业产品与本国产品政策<br>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报价 |
| | 投标报价得分（30 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投标报价）×30 |
| 商务评分标准（25 分） | 同类项目业绩（2 分） |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规格的市场销售业绩每有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投标文件中附涵盖有价格、保修、配置等内容的供货合同、发票和用户验收报告或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业绩有效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br>**注：**<br>**1.业绩证明材料=完整供货合同+发票+验收报告或证明；**<br>**2.合同中的供货方不仅限于本次投标人；**<br>**3.所提供的业绩的采购方须是使用单位。** |
| | 供货、验收方案（5 分） | 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供货、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验收测试内容、成品保护措施、物品存在缺陷处理方案**等。供货、验收方案对每项内容均有论述、符合项目特点，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供货、验收方案对每项内容虽有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供货、验收方案提供的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未提供供货、验收方案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 | 安装调试方案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前现场勘测计划、硬件安装周期、软件调试方案及周期、安装调试完成后测试方案、安装团队成员**安排。安装调试方案对每项内容均有论述、符合项目特点，完全贴 |

| | | |
|---|---|---|
| | （5 分） | 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安装调试方案对每项内容虽有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安装调试方案提供的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未提供安装调试方案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 | 培训方案<br>（5 分） | 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材料提供、培训质量保证**等，能够为甲方提供详实的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对每项内容均有论述、符合项目特点，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培训方案对每项内容虽有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培训方案提供的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未提供培训方案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 | 售后服务<br>方案<br>（8 分） | 1.供应商详细说明质保期内服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需定期更换的配件、巡检周期、维修人员组成（响应时间、到场时间）、针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详细应急预案**等。<br>质保期内服务范围对每项内容均有论述、符合项目特点，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 分；质保期内服务范围对每项内容虽有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质保期内服务范围提供的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未提供质保期内服务范围相关内容的得 0 分。<br>2.供应商详细说明质保期外服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可免费提供的服务周期、可免费更换的配件清单、维修人员组成（响应时间、到场时间）、针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详细应急预案**等。<br>质保期外服务范围对每项内容均有论述、符合项目特点，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 分；质保期外服务范围对每项内容虽有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质保期外服务范围提供的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未提供质保期外服务范围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 技术<br>评分标准<br>（45 分） |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br>（45 分） | A包<br>1.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5分；<br>2.**带“★”项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其投标无效；**<br>3.带“▲”项内容共7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br>4.其他项内容共35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7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br>B包<br>1.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5分；<br>2.**带“★”项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其投标无效；**<br>3.带“▲”项内容共7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br>4.其他项内容共36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67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br>注：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应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 技术性能指标”所列技术要求逐条响应。明确列明所投产品技术要求响应内容。<br>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均可）材料，供应商须对提供产品技术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br>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均可）：<br>①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完整的）或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br>②技术白皮书（正规发布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起草的视为无效）。<br>③宣传资料、网页展示：提供互联网上下载打印的彩页截图的，必须标明详细的查询网址，方可为有效货物技术证明；提供所投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 |

| | | |
|---|---|---|
| | | ④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加盖公章）<br>供应商须对提供产品技术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br>特别说明：<br>1.投标文件中参数响应的结论或数据，应当是唯一的。多个证明材料印证一个技术参数且不一致的，以政府部门审批、备案的材料为首要证明材料为准；若未提交政府部门审批、备案的材料，其它参数来源出现不一致的，以认证证书、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为准；<br>2.未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医疗器械以注册/备案为准），仅以“技术白皮书、宣传资料、网页展示、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等形式，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情形，采购人将在验收环节重点关注。 |

**出现《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的异常低价问题的，应启动澄清说明：**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设备招标购置合同

合同编号：2026-YXZB-

甲方：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 66 号　　地址：

联系电话：0371-67217387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依据开标日期为___年__月__日，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的中标结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采购标的**

| 产品通用名称 | 注册证名称 | 品牌/厂家 | 型号规格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总金额（大写）： | | | | ¥（小写）： | | | |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数据端口全开放且能与甲方信息系统相连接匹配的设备，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配置清单、服务指南等。需接入医院信息系统的设备产生的对接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交货及付款方式**

1.交货方式：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的运抵甲方指定现场，设备的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

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日内交货。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到达交货地点__个月。交货地点：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本项目计划使用财政专项资金支付，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9%，剩余 1%合同期满后按规定程序向乙方无息支付。若因财政预算调整或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付款滞后，乙方同意接受延期支付，且不得就此主张任何利息或违约金。

4.若自合同签订 24 个月后，财政专项资金没有到位或没有足额到位，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不足部分由医院使用其他资金向乙方无息进行支付。

5.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票据，并对票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自行验证且承担全部责任。因票据真实性问题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6.支付方式：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1.4 质量要求**

1.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现行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

2.在不违反国家强制标准的前提下，甲方对设备有特殊要求的，形成书面文件，该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1.5 验收方式**

由甲方验收小组、乙方代表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逐项核对产品参数，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参数不符合要求等问题，乙方应在 5 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6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本合同的质量保质期（简称“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乙方和生产厂家为甲方提供原厂质保__年（含配件，质保期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并提供加盖乙方和生产厂家（进口设备提供国内总代理）公章的质保承诺原件）。

3.质保期后，设备维修按招投标文件约定执行。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后只收取配件费（配件费不得高于市场价），工程师产生的交通、住宿、工资等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4.质保期内保证开机率≥98%。

5.维修响应时间：乙方或生产厂家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 2 小时内电话解决，24 小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如设备当天无法修复的，乙方或生产厂家免费提供同型号设备替代工作至该设备能重新正常使用为止。如逾期不解决，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质保期内乙方或生产厂家负责对所供设备每季度进行一次免费巡检保养，验收完成 6 个月内如果出现三次（含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人为因素除外），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新产品或应甲方要求进行退货。**

**1.7 技术服务**

1.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3.软件免费升级，免费开放数字化端口。

**1.8 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诉讼，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无条件、全额承担。

**1.9 不可抗力**

因地震、雷击、冰雹、洪水、战争、交通管制、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1.10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交货，不能及时安装调试合格的，甲方可解除合同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可以选择：

（1）拒收或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将按货款总金额的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期，乙方须同意接受延期支付，且不得就此主张任何利息或违约金。

**1.11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28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12 廉洁协议**

1.甲方购进医疗器械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使用药品、耗材、器械的选择权。

4.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办公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5.乙方销售人员不得进入甲方科室和诊疗场所对医药有关人员推销产品。

6.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警告后而又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在单位内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 2 年，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7.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1.13 合同份数及生效时间**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1.14 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签章）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账号：995030120109036132　　账号：

开户行：郑州银行西大街支行　　开户行：

年　月　日

合同签约地：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 第二卷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A 包：4K 腹腔内窥镜摄像系统**

**一、4K 摄像主机**

1.▲主机具备 4K 图像处理性能，能够输出 3840*2160 和 1920*1080 超高清像素影像。
2.▲防电击程度分类：防除颤、 CF 级别 I 类。
3.具有防除颤保护认证，可用于术中除颤场景下。
4.具有数字变焦功能，可实现图像的缩放；最大支持≥3 倍数字变焦，7 级可调，具备自适应缩放功能。
5.具有细节增强智能图像算法，提供更佳的分辨力与色彩区分度。
6.主机可进行标准画面与增强画面进行同屏对比显示。
7.术野画面可实现上下、左右及 180°翻转功能。
8.主机自带≥2 个 USB 接口，内置刻录系统，支持 U 盘、移动硬盘存储设备连接。
9.集成图文工作站功能，可术中记录 3840x2160 全高清录像及≥3840x2160 超高清图片。
10.具有 12G-SDI 和≥2 路 HDMI 接口，具备至少 3 路能够同时输出的 4K 超高清信号。
11.具有去网格功能，便于连接纤维镜使用。
12.至少 2 种去网格优化功能。
13.▲具有≥2 种光谱染色功能，无需额外增加光源，增强不同组织的对比度，有利于区分血管、神经等重要组织，可在摄像头开关。

**二、4K 摄像头**

1.▲摄像头防电击程度分类防除颤 CF 级别 I 类；
2.摄像头重量≤210g，精巧轻便；
3.具有≥3 个自定义摄像头按键，能支持 6 个自定义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白平衡、拍照、4K 录像等功能设置；
4.▲全数字化摄像头，图像在摄像头端完成数字化处理，全程数字化影像传输。
5.与摄像主机为同一品牌；

**三、冷光源**

1.▲防电击程度分类为：CF 级别防护，极低漏电流控制，心脏手术更安全。
2.具备待机键，光源强度降至最低，可延长设备寿命。
3.光源色温在设备全生命周期内保持稳定一致。
4.LED 技术可实现高能和静音工作，冷光源更接近日光的色温 3000-7000K，可以呈现最真实的色彩
5.与摄像主机为同一品牌；

**四、4K 显示器**

1.4K 医用 LCD 监视器，尺寸≥31 寸。
2.支持分辨率≥3840x 2160，宽高比 16：9。
3.具有 DP 或 12G-SDI 的 4K 超高清接口，可满足 4K 图像显示。

**五、气腹机**

1.▲流速≥50 升/分钟，流量调节范围 1L-50L/min。
2.压力范围：5mmHg-25mmHg。
3.采用触摸屏设计，能够进行设置操作，显示参数和故障信息。
4.具备小儿模式、成人模式，满足不同手术需求。

**六、腹腔镜**

1.支持高温高压灭菌、低温等离子灭菌、环氧乙烷灭菌等消毒灭菌方式；
2.直径 10mm 镜头， 30 度视野方向，视野角度≥80°，长度≥310mm；
3.大景深光学视管，有效景深 3mm-100mm。
4.与摄像主机为同一品牌

**七、小儿腹腔镜**

1.工作长度≤290mm
2.直径：5mm
3.视向角：≥30°

4.视场角：≥60°
5.可高温高压消毒
6.设计光学工作距：10mm
7.有效景深范围：3mm-100mm

**八、台车**
1. 具有后盖门及线缆管理设计，简洁美观，便于收纳。

**★八、配置清单：**
1.4K 摄像主机：1 台
2.4K 摄像头：1 个
3.LED 冷光源：1 个
4.4K 显示器：1 台
5.气腹机：1 台
6.腹腔镜：1 条
7.小儿腹腔镜：1 条
8.台车：1 台
9.布巾钳：短柄，数量：2 把
10.穿刺器：长度 105mm，直径：10mm ，数量 ：2 把
11.穿刺器：长度 105mm，直径：5.5mm，数量：3 把
12.气腹针：2.2mm，长度：120mm 数量 ：1 把
13.转换器：10mm 转 5mm 数量 1 把
14.电勾：勾形 5x330mm 数量 1 把
15.电棒：圆头 5x330mm 数量 1 把
16.吸引器：推阀 5x330mm 数量 1 把
17.无损伤抓钳：无损伤型，5x330mm 数量 3 把
18.剪刀：弯剪，5x330mm 数量 1 把
19.分离钳：弯分离型 5x330mm 数量 2 把
20.抓钳：无创 5x330mm 数量 1 把
21.输卵管钳：输卵管钳，5x330mm 数量 1 把
22.活检钳：活检 5x330mm 数量 1 把
23.持针器：左弯 5x330mm 数量 1 把
24.穿刺针：探针 5x330mm 数量 1 把
25.组织抓取钳：弹簧抓钳 5x330mm 数量 1 把
**备注：配置清单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其投标无效。**

B包：4K内窥镜摄像系统

一、技术要求

| |
|---|
| **1.内窥镜摄像系统** |
| 1.1 全数字化4k超高清图像处理系统，视频输出分辨率：4096×2160、3840×2160超高清或1920×1080高清3种分辨率可选，具备超高色彩还原性能； |
| 1.2 具备4K超高清和全高清输出能力，视频输出接口≥4个，其中4K超高清输出端口≥3个；具备12G-SDI、3G-SDI、HDMI、DVI等多种接口，满足医院多显示器需求； |
| 1.3▲可实现双镜联合使用，支持同一个监视器画中画显示或分屏显示； |
| 1.4▲主机具备多光谱成像功能，具备≥2种显影模式，提高黏膜和黏膜下血管成像的对比度和清晰度； |
| 1.5 主机面板为LCD触摸屏控制面板≥5英寸； |
| 1.6 摄像主机接驳硬镜时，具有细节增强、暗场增强、色彩增强、去雾增强等4种以上图像增强优化功能，可提高手术血管、组织的辨识度； |
| 1.7 具有≥4种色调模式可选，可根据用户需求选择不同的色调，其中包括标准色调、自然色调、柔和色调、自定义色调； |
| 1.8▲具有≥5种科室模式可选：胸腹腔镜、关节镜、NSHC（耳鼻喉镜、宫腔镜、膀胱镜）、纤维镜、自定义； |
| 1.9 摄像主机内置USB3.0接口，可实现超高清图像抓取和超高清影像存储，录像分辨率为3840×2160或1920×1080可选，并显示移动存储设备状态及进度条； |
| 1.10 对接入的U盘具有用户访问权限控制，可提高设备可靠性。 |
| 1.11 摄像主机接驳硬镜时，具有≥2倍数字变焦功能，可实现图像的放大缩小； |
| 1.12▲亮度0-30级可调； |
| 1.13 具有一键自动白平衡，自动白平衡记忆功能； |
| 1.14 功能菜单支持多种语言，有简体中文，繁体中文，英语； |
| **2.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
| 2.1▲冷光源具有白光照明模式； |
| 2.2 白光照明采用纯白光LED，光谱连续度高，LED寿命≥36000小时，具有寿命提示功能； |
| 2.3 使用寿命≥10年； |
| 2.4 噪声≤60dB; |
| 2.5 色温为3000-7000K |
| 2.6 输出功率≤2W； |
| 2.7 光源主机面板为LCD触摸屏控制面板，≥5英寸，方便操作； |
| 2.8 具有减少过曝点，抑制炫光，避免光纤出光过强导致的热损伤等问题； |
| 2.9 导光束耐高温，直径≥3.5mm，长度≥300cm。 |
| **3.内窥镜摄像头** |
| 3.1 全数字化超高清分辨白光影像输出，分辨率3840×2160； |
| 3.2 摄像头具有≥3个自定义按键，可进行白平衡、亮度调节、拍照、录像、电子放大功能、缩小、色调切换、细节增强、暗场增强、色彩增强、去雾增强、等功能模式设定。 |
| 3.3▲支持2倍光学变焦，可通过镜头上的调焦环进行调焦； |
| 3.4 摄像头对有害进液和颗粒物质的防护分类：IPX7； |
| 3.5 消毒灭菌方式支持低温等离子灭菌； |
| 3.6 防电击程度分类：CF型； |
| **4.4K医用监视器** |
| 4.14K医用监视器，分辨率≥3840×2160 |
| 4.2 液晶显示屏/LED背光，亮度420cd/m2； |
| **5.宫腔镜** |
| 5.1 宫腔镜视向角：30度 |
| 5.2 工作长度>180mm |
| 5.3 外鞘：19fr，器械通道：5fr |
| **6.冷刀宫腔内窥镜** |
| 6.1▲高清内窥镜，视向角≤12°，视场角≥58°， |
| 6.2 工作长度180mm~200mm，满足临床使用需求，且节省操作空间 |
| 6.3 宫腔镜镜体上有AUTOCLAVE标识，可耐受高温高压消毒 |

6.4 外插入部最大外径≤24FR，器械通道≥4mm，并且可与 4mm 的刨削刀配合使用。

**7.双极等离子宫腔电切镜系统**

7.1 主机面板 LED 显示，可显示切割消融、凝固止血、时间、指示、警示等。

7.2 主机具有等离子效应，所提供等离子电极必须与主机为统一品牌。

7.3 工作频率 100KHz，低频超脉冲等离子 LSP 模式，实现生理盐水下精准薄切。

7.4 主机可以自动识别控制刀头的功率、档位、无需反复调节，刀头种类多，具有粗环、细环、针状和杆状等多种治疗刀头可供选择

7.5 电切镜镜头直径≥4mm，视向角≥12°，被动式工作手柄，工作内鞘为 24Fr，工作外鞘为 26Fr，可 360°旋转。

**二、★配置清单**

| 序号 | 产品说明 | 数量 | 单位 |
|---|---|---|---|
| 1 | 内窥镜摄像系统图像处理器 | 1 | 台 |
| 2 | 医用冷光源 | 1 | 台 |
| 3 | 内窥镜摄像头 | 1 | 个 |
| 4 | 导光束 | 1 | 条 |
| 5 | 32 寸 4K 液晶显示器 | 1 | 个 |
| 6 | 专用台车 | 1 | 个 |
| 7 | 宫腔检查镜 | 2 | 条 |
| 8 | 5FR 活检钳 | 2 | 把 |
| 9 | 5FR 异物钳 | 2 | 把 |
| 10 | 5FR 剪刀 | 2 | 把 |
| 11 | 双极等离子主机 | 1 | 台 |
| 12 | 双极电切镜镜头 | 1 | 个 |
| 13 | 内管鞘 | 1 | 个 |
| 14 | 外管鞘 | 1 | 个 |
| 15 | 被动式工作把手 | 1 | 个 |
| 16 | 膨宫机 | 1 | 台 |
| 17 | 膨宫管 | 1 | 根 |
| 18 | 冷刀宫腔内窥镜 | 1 | 根 |
| 19 | 活检钳 | 1 | 把 |
| 20 | 分离钳 | 1 | 把 |
| 21 | 剪刀 | 1 | 把 |
| 22 | 持针器 | 1 | 把 |
| 23 | 推结器 | 1 | 把 |
| 24 | 腹腔镜用持针钳 | 1 | 把 |
| 25 | 灭菌盒 | 5 | 个 |
| 26 | 手术器械为不锈钢材质 | \ | \ |
| 27 | 内窥镜用动力系统主机 | 1 | 台 |
| 28 | 切割手具 | 1 | 个 |
| 29 | 刨削刀头 | 2 | 个 |
| 30 | 鳄鱼嘴钳 | 1 | 把 |
| 31 | 二三齿抓钳 | 1 | 把 |

#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含配件）原厂质保不少于3年

4.付款方式：本项目计划使用财政专项资金支付，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99%，剩余1%合同期满后按规定程序向乙方无息支付。若因财政预算调整或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付款滞后，乙方同意接受延期支付，且不得就此主张任何利息或违约金。

5.业绩：所提供的业绩的采购方是使用单位的为有效业绩。（合同中的供货方不仅限于本次投标人）

6.供货、验收方案：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供货、验收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验收测试内容、成品保护措施、物品存在缺陷处理方案等。

7.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列出安装前现场勘测计划、硬件安装周期、软件调试方案及周期、安装调试完成后测试方案、安装团队成员安排。

8.售后服务方案：

①投标人详细说明质保期内服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需定期更换的配件、巡检周期、维修人员组成、维修人员响应时间、维修人员到场时间、针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详细应急预案等。

②投标人详细说明质保期外服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可免费提供的服务周期、可免费更换的配件清单、维修人员组成、维修人员响应时间、维修人员到场时间、针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详细应急预案等。

9.培训方案：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材料提供、培训质量保证等，能够为甲方提供详实的培训计划。

10.质保期内任何形式的损坏，中标人须保证7日内完成修复或提供备用机供医院正常工作。

11.如有对接医院信息系统的需求，中标方需承担接入医院信息系统的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包

#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四、分项报价表

五、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十一、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1.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包__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分项报价表；

（5）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8）技术支持资料；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1）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包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br>小写： |
| 投标范围 | 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
| 投标货物品牌 | |
| 型号规格 | |
| 交货期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保期 | |
| 质量标准 | |
| 投标有效期 | |
| 权利义务<br>是否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1 项规定和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其他声明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货物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商务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条款号 | 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 | 对招标文件偏离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填写，填写应以“满足”或“不满足”，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如供应商在该项目中中标，在技术和商务的合同谈判中，供应商不得提出“偏离表”之外的任何实质性的偏离。否则属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的资格。

3.本“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对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部分，在“对招标文件偏离”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在投标文件中有详细描述，可在“备注”中填写具体描述内容所在的响应文件页码。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技术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条款号 | 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 | 对招标文件偏离 | 技术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差异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偏离表的要求汇总说明，在“描述”中说明差异的原因，并在“对招标文件偏离”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没有填入“偏离表”中，不管供应商是否在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地方有其他描述，均不能免除供应商已经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责任。

2.如供应商在该项目中中标，在技术和商务的合同谈判中，供应商不得提出“偏离表”之外的任何实质性的偏离。否则属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的资格。

3.本“技术偏离表”中对应的采购需求“技术要求”部分，可在“技术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标记页码，并在“备注”注明参数证明来源性质（即技术证明类别），仅单独的承诺，无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可选择不予认可计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配置清单一览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产地 | 生产厂家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是否属于列入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 是否本国产品 | 是否小微企业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供应商承诺函（一）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承诺函（二）

（采购人名称）：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承诺函（三）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所投设备必须是全新合格设备，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到达交货地点6个月。

2.中标后需提供加盖经销商和生产厂家公章的售后承诺。

3.质保期内任何形式的损坏，中标人须保证7日内完成修复或提供备用机供医院正常工作

4.如有对接医院信息系统的需求，中标方需承担接入医院信息系统的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中标后提供双面打印纸质投标文件（与通过郑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壹正壹副，正本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分项报价表

（1）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产地 | 生产厂家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是否属于列入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 是否本国产品 | 是否小微企业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配套耗材报价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商品名（通用名） | 投标产品注册证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 | 品牌 | 投标产品规格型号（注册证型号） | 产品组成及包装 | 计价单位 | 投标单价（元/单位） | 投标产品注册证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没有配套耗材的，可不填写此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配套试剂报价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试剂商品名称 | 注册证名称及注册证号 | 品牌 | 规格 | 型号 | 计价单位 | 生产企业 | 单价元/单位 | 试验方法 | 检测项目 | 收费标准 | 每人份价格（元/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没有配套试剂的，可不填写此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产地 | 生产厂家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注：没有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的，可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br>（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 等级： | 证书号：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 | | | |
|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 | |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备注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第 3.5.2-3.5.7 项。

**附件：**

##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注册地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联系方式为＿＿＿＿＿＿＿＿。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特定资格要求的内容：

1.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2.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4.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5.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八、技术支持资料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均可）:

①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完整的）或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

②技术白皮书（正规发布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起草的视为无效）。

③宣传资料、网页展示：提供互联网上下载打印的彩页截图的，必须标明详细的查询网址，方可为有效货物技术证明；提供所投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

④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须对提供产品技术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中参数响应的结论或数据，应当是唯一的。多个证明材料印证一个技术参数且不一致的，以政府部门审批、备案的材料为首要证明材料为准；若未提交政府部门审批、备案的材料，其它参数来源出现不一致的，以认证证书、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为准；

2.未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医疗器械以注册/备案为准），仅以“技术白皮书、宣传资料、网页展示、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等形式，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情形，采购人将在验收环节重点关注。

#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业绩

| | |
|---|---|
| 产品名称 | |
| 规格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质保期 | |
|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2.供货、验收方案；

3.安装调试方案；

4.培训方案；

5.售后服务方案；

6.其他。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节能环保产品（如有）

## 4.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名称 | 认证证书号 | 单价 | 数量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总价 | | | | | | | | | |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2 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名称 | 认证证书号 | 单价 | 数量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总价 | | | | | | | | | |

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3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名称 | 认证证书号 | 单价 | 数量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总价 | | | | | | | | | |

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 5.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5.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如有，格式自拟

## 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仅适用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情形。详见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自拟。

# 十一、其他资料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3《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 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

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文件

财库〔2019〕18 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3 服务器 | | HJ2507 网络服务器 |
| |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HJ2517 扫描仪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 HJ2516 投影仪 |
| 4 | A020201 复印机 |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5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6 | A020210 文印设备 | A02021001 速印机 | |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
| 7 |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8 |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 A02030501 轿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9 | A020306 客车 | A02030601 小型客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10 | A020307 专用车辆 |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11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12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

| | | | | |
|---|---|---|---|---|
| 13 | A020619 照明设备 |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 | HJ2518 照明光源 |
| 14 |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15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 |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16 | A0601 床类 | A060101 钢木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04 木制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99 其他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7 | A0602 台、桌类 |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8 | A0603 椅凳类 |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9 | A0604 沙发类 |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0 | A0605 柜类 | A060501 木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99 其他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1 | A0606 架类 | A060601 木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2 | A0607 屏风类 |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3 | A060804 水池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4 | A060805 便器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5 | A060806 水嘴 | | | HJ/T411 水嘴 |
| 26 | A0609 组合家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7 |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8 |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9 |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 | | HJ2546 纺织产品 |

| | | | | |
|---|---|---|---|---|
| 30 |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 | | HJ410 文化用纸 |
| 31 |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 | | HJ/T413 再生鼓粉盒 |
| 32 | A100203 人造板 | A10020301 胶合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2 纤维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3 刨花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4 细木工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33 |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34 |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 A10030102 水泥 | | HJ2519 水泥 |
| 35 |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 | HJ/T412 预拌混凝土 |
| 36 |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7 |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 A10030501 石膏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8 |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 A10030701 瓷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4 炻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5 陶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 | HJ/T297 陶瓷砖 |
| 39 |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40 |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41 |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2 |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 |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

| | | | | |
|---|---|---|---|---|
| 43 | A100602 墙面涂料 |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4 | A100604 防水涂料 |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5 |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6 | A100701 门、门槛 | | |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
| 47 | A100702 窗 | | | HJ/T237 塑料门窗 |
| 48 |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9 |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 | | HJ2541 胶粘剂 |
| 50 | A180201 塑料制品 | | |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文件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 | | | | 标准名称 | 备注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标准适用于普通用途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工作站及工控机；不适用于具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独立图形显示单元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电源额定功率大于 750W 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显示屏对角线小于 0.2964m（11.6 英寸）的便携式计算机及一体机。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标准适用于在 220V、50Hz 电网供电下正常工作，标准幅面的产品。不适用于以下产品：仅有数据接口（如 USB、IEEE 1394 等接口）供电的产品；具有数字接收前端（DFE）的产品；输出速度大于或等于 70 页/min 的产品；打印头针数大于 48 的针式打印机。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标准适用于计算机使用的液晶显示器，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计算机显示器，带有调谐器/接收器的显示设备。不适用于工程、医疗、工业设备等专业用途显示器。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 4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GB 19577 标准适用于电机驱动压缩机的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GB 37480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动机驱动、低温环境运行的风-水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供暖用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水机、供暖用低温型商业或工业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热水机。不适用于低温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空调机组和风-风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机组。 |

| | | | | | |
|---|---|---|---|---|---|
| |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标准适用于以电动机械压缩式系统并以水为冷（热）源的户用、工商业用和类似用途的水（地）源热泵机组。不适用于单冷型和单热型水（地）源热泵机组。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标准适用于以蒸汽为热源或以燃油、燃气直接燃烧为热源的空气调节或工艺用双效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但不含两种或两种以上热源组合型的机组。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标准适用于采用风冷式或水冷式冷凝器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以下简称多联机）、低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热泵（空调）机组（以下简称低温多联机）。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br>《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 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br>GB 37479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大于 0 Pa（表压力）的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和直接蒸发式全新风空气处理机组。 |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 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 | | A02052399<br>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br>《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 7 | A020601<br>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 8 | A020602<br>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 9 | ★A020609<br>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本标准适用于 220V、50Hz 交流电源供电，标称功率在 4W～120W 的管形荧光灯用电感镇流器和电子镇流器。不适用于配合非预热启动灯的电子镇流器。 |
| 10 | A020618<br>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登记》（GB 12021.2） | |

| | | | | | |
|---|---|---|---|---|---|
|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 | 本标准适用于采用空气冷却冷凝器、全封闭电动压缩机，额定制冷量不大于 14000W、气候类型为 T1 的房间空气调节器和名义制热量不大于 14000W 的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标准适用于以下两种工作类型的灯：工作于交流电源频率带启动器的线路且能工作于高频线路的预热阴极灯、工作于高频线路预热阴极灯。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标准适用于 AC220V、50Hz 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以地面、有线、卫星或其他模拟、数字信号接收、解调及显示为主要功能的液晶电视和有机发光二极管电视（以下统称“平板电视”），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电视，不具备调谐器，但作为电视产品流通的液晶和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设备。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 14 |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 |

| | | | | | |
|---|---|---|---|---|---|
| 15 | ★A060805<br>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冷水管路上，供水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坐便器的水效评价。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水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蹲便器（不含幼儿型）的水效评价。<br>100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的冷水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小便器（不含无水小便器）的水效评价。 |
| 16 | ★A060806<br>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热水供水管路末端，公称压力（静压）不大于 1.0 MPa，介质温度为 4℃～90℃条件下的洗面器水嘴、厨房水嘴、妇洗器水嘴和普通洗涤水嘴的水效评价。不适用于具有延时自闭功能的水嘴。 |
| 17 | A060807<br>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 18 | A060810<br>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 第 1 号）；

2.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 年第 2 号）。

## 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

## 2023 年第 2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更新了《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现予以公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7 年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公告》（2017 年第 1 号）中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同步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附件：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pdf

#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 一、网络关键设备

| 序号 | 设备类别 | 范围 |
| --- | --- | --- |
| 1 | 路由器 |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12Tbps<br>整系统路由表容量≥55万条 |
| 2 | 交换机 |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30Tbps<br>整系统包转发率≥10Gpps |
| 3 | 服务器(机架式) | CPU数量≥8个<br>单CPU内核数≥14个<br>内存容量≥256GB |
| 4 |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 |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0.08微秒 |

##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序号 | 产品类别 | 产品描述 |
| --- | --- | --- |
| 1 |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产品。 |
| 2 | 防火墙 |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 |
| 3 | 入侵检测系统(IDS) |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产品。 |

| | | |
|---|---|---|
| 4 | 入侵防御系统（IPS） |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
| 5 | 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 |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
| 6 | 反垃圾邮件产品 |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
| 7 |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
| 8 |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
| 9 | 安全数据库系统 |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
| 10 |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
| 11 | 虚拟专用网产品 |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
| 12 | 防病毒网关 |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
| 13 |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 |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
| 14 | 病毒防治产品 |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

| | | |
|---|---|---|
| 15 | 安全操作系统 |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
| 16 | 安全网络存储 |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
| 17 | 公钥基础设施 |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
| 18 |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
| 19 |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
| 20 | 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 |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
| 21 | 负载均衡产品 |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
| 22 | 信息过滤产品 |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
| 23 |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 |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
| 24 |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
| 25 |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
| 26 | 文件加密产品 |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
| 27 |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

| | | |
|---|---|---|
| 28 |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
| 29 |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
| 30 |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
| 31 | 日志分析产品 |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
| 32 | 身份鉴别产品 |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
| 33 |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
| 34 |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

# 七、 正版软件

1.《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

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八、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

# 九、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 十、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2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2、证明材料：**

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

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附件 1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 财库〔2025〕30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重要意义

《通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我国发展实际，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系统提出了构建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以及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了制度依据。

《通知》是政府采购领域的重要制度创新，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还是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的务实行动，对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站位，准确把握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核心内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通知》要求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全面理解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内涵和要求

（一）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通知》明确，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科学制定本国产品具体标准要求。财政部将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类施策、稳妥推进，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和我国产业发展实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商会协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等，分产品制定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明确成本核算规则，并合理设置过渡期，保障标准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三）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四）加强对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实施的监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处理涉及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投诉或者开展监督检查时，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必要时可以会同当地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依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产品和组件的生产地、工序完成地以及组件成本占比等进行核实、鉴定。一旦发现供应商假冒本国产品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涉及本国产品标准相关事项的核实、鉴定工作。

（五）严格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相关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如发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或者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保障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外资企业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周密部署，通过组织培训、政策宣讲等方式，统一思想认识，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举措。要强化采购人的责任意识，加强对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监督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营造有利于政策实施的良好环境，确保《通知》顺利实施。

（二）完善内控机制。各级预算单位要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将本国产品标准和相关政策要求嵌入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各个环节中，确保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政策要求。

（三）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加强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推动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着力解决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专业认定问题，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政府采购供应商合法权益。

（四）强化监督检查。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落实《通知》要求的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救济渠道，对未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年 12 月 15 日

# 十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和加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

附件

##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十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